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592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10251EA0C_ATTCH19.pdf、0110251EA0C_ATTCH20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陳怡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電
2013-08-01
09:07:00
交
換
章

